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鑫盛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410421MA3XJD60XA
法定代表人	文方哲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77号
违法事实	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宝丰县赵庄镇赵庄村宝丰县鑫盛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的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泉城”牌不锈钢旅行壶、“泉城”牌欧式全塑咖啡壶、“古杉”牌皂粉等3种商品未明码标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罚款3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3/12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